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嘉禾瑞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5MA01NP7J1Y |
| 法定代表人： | 耿双艳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83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2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9月4日14时1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北京前门万达颐华酒店项目精装修（Ⅰ标段）工程，有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无电子台账报送行为。2024年9月11日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函、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9月1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